主动公开

**对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1680016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采纳

田波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在区教育局牵头指导下，全面落实市教委(2015)5号文件要求，在全区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书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坚持并深化教育系统律师顾问制度。虹口教育系统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起步较早，自2006年起，由上海理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已有16年，主要服务内容是帮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诉讼文本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仲裁和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办理见证事项；参与信访矛盾、维稳、纪检、政府信息公开等。特别是法律顾问团队面向各基层学校接受法律咨询，参与并化解了一批基层学校人事争议纠纷调解等历史遗留矛盾，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并形成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下一步，区教育局将进一步深化法律顾问制度，通过三方比选等程序，继续聘请熟悉教育领域并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借助专业力量，做好法律争议防范、化解工作，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

二、指导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市教委《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沪教委法〔2015〕5号）要求，虹教系统各基层学校根据自身法律需求，经校务会、行政会等必要程序购买法律服务，依法办学。目前我区共有中学（高中、初中、九年一贯制和完中）34所，小学32所。已聘请法律顾问的学校31所，占46.9%。共有幼儿园52所，已聘请法律顾问的幼儿园17所，占32.6%。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虹教系统基层学校实际，综合考量各学段服务对象差异、各校法律需求不尽相同等因素，在今年6月底前，制订印发虹教系统建立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积极引导各校、幼儿园采取专门法律顾问或者法律顾问团的模式，在今年12月底前，实现基层学校法律顾问全覆盖。

感谢您对虹口教育的关心与支持！

虹口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9日

联系人姓名：徐德民 联系电话：65758796

联系地址：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200083